

□ 本报记者 陈小康 本报通讯员 薛 欢 曲静宜

双城取证，破解“盗用身份”借款案



陈丽蔚团队在都江堰调查案件相关情况。

曲静宜 摄

无端涉诉，民企陷自证困局

“一开始没当回事,以为是新型诈骗。那家小贷公司和郭牧的名字,我都没听过。”董睿回忆起收到传票时的情形,她逐一询问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翻遍了企业所有印章使用记录和台账,反复核对后确认:从未签署过这笔借款合同。

然而在法庭上,证据却对企业极为不利。涉案贷款全程线上办理,原告持有电子签约验证报告和身份核验截图,所有材料均显示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成了活体识别身份认证并签署了电子合同。从形式上看,这是一套完整的借款合同成立证据。

更棘手的是,案件的关键当事人——借款合同上的另一名“借款人”郭牧,因另案涉嫌犯罪,已被羁押于四川省都江堰市看守所,既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也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整个案件如同一团乱麻找不到头。

“电子签约验证报告中,企业的身份认证并没有显示四要素认证成功,这个身份认证有问题!”董睿在法庭上提出了质疑。但对原告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活体识别截图,她又瞬间语塞:“这……这真的是活体识别吗?法定代表人从来没有操作过人脸识别,但之前有中介拿着手机给法定代表人拍过照!”

第一次开庭结束,疑雾未散。原告持有形式完备的电子证据链条,企业坚称无辜却难以自证,关键人物羁押在外省无法到庭,案子似乎陷入了僵局。

面对这套看似环环相扣的证据,陈丽

蔚没有选择简单的书面审理。“电子签章和人脸识别到底是怎么完成的?企业到底知不知情?这些疑点不查清,判决就站不稳。”她翻开案卷,目光扫过那些看似无懈可击的电子记录,打定主意实地溯源。

成渝协作，双城取证穿透迷雾

出发时,天还没亮透。陈丽蔚和助理抓紧时间再次梳理各方观点分歧,交换对询问思路的意见。3个多小时后,车辆抵达都江堰市,二人简单吃了口饭,便开始准备下午的提讯。

讯问在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和看守所的协助下顺利进行。这是成渝双城司法协作常态化机制的具体实践——跨区域提讯、异地取证,已经有一套成熟的协作流程。

起初,郭牧态度抵触,对借款细节一律称“记不清了”“时间太久想不起来”。但当陈丽蔚将470万元支付凭证展示在他眼前时,他终于松了口:“合同是我签的,钱也是我借的,中介帮忙操作的,全用来买房了。”

陈丽蔚继续追问是否认识董睿,是否知晓这家企业。郭牧一脸茫然地摇头:“不认识,从来没听过。”

借款合意的谜团至此解开了一半。但另一个疑点仍然悬在空中:如果企业不知情,线上的人脸识别和电子签章是如何完成的?为查清这一核心事实,办案团队又驱车赶往成都,直奔企业经营所在地。

她们逐一调阅了企业内部印章使用登记簿、线上签章授权审批流程、企业办理各类贷款的原始台账和材料。经仔细

比对,一个关键时间节点浮出水面:案涉合同签订时段,企业正通过第三方中介向成都某银行申请贷款,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等核心材料恰好在中介手中流转。

“肯定是有人盗用了企业的材料去认证,然后签的合同!”董睿激动地说。董睿的话与调查发现形成了印证。陈丽蔚意识到,这并非一起简单的借贷纠纷,背后很可能涉及材料盗用和违规操作。“验签报告只能证明存证后借款合同未被修改,但签约时的身份认证全过程,必须拆开来查明。”

带着两地调取的多组关键证据,办案团队返回重庆。陈丽蔚立即联系身份认证平台方,要求对原告提交的身份核验截图进行穿透调查,调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活体识别影像及token字符串的完整含义。

然而,平台的回复给出了决定性的一击:平台不存储任何识别影像,也无法对token含义作出解释。这意味着,身份认证环节存在重大缺失,企业的电子签名不符合电子签名法对可靠电子签名的认定标准。

至此,迷雾被彻底拨开。结合跨境提讯笔录、平台官方回复、企业内部台账等全案证据,法院最终认定企业不承担还款责任。一场看似“证据确凿”的诉讼,在法官跨越两地的实地调查中被彻底翻转。

自动解保，无责企业更便捷

裁判公正落地,并非两江新区法院护企安商工作的终点。判决生效当日,办案团队依托涉企保全损益审慎管控机制,启动了“法院依职权自动解保”便民流程,

依职权解除了对企业账户的保全措施。

“判决书与解除保全裁定书同步制作、上传,判决生效后第一时间完成解除保全裁定书审批制发。”这一机制省去了当事人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佐证材料、等待审核及往返跑腿的全部环节,法院内部程序迅速流转至保全中心,次日即实现对公账户收支功能全面恢复。

陈丽蔚拨通了董睿的电话:“判决已生效,贵司不承担还款责任。我院已依职权启动保全解除程序,企业账户预计明天恢复正常使用。”

电话那头沉默了几秒。董睿迟疑地问:“这样就行了?解保不需要……提交什么材料?”“不需要。”挂断电话后,董睿做的第一件事,是通知财务立即安排支付一笔拖延已久的关键材料款。次日,这笔款项成功汇出。

半个月后,董睿从成都赶到重庆,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团队手中。她说:“470万元啊!这笔巨款要是真的背在我们身上……真的不敢想会怎么样,感谢你们还了我们一个公道。”

2026年,重庆法院迭代升级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工作机制,深化“渝法护商”工作体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通过接诉即办、企呼我为、公正可感等六项机制,打造“始于诉求、终于满意”的涉企司法服务闭环。“回望这起案件,每一次转折背后,都是我们践行渝法护商司法品牌的注脚,通过跨境取证、穿透式审查和便捷解保的举措,让当事人对公平正义可感可触。”陈丽蔚说。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从“捕鱼人”到“护渔人”

当事人 老王(化名)/口述 陶 琛 张 宁/整理

“老王,今天巡河顺利不?天冷了河边风大,脚下湿滑多注意。清洁工具不够就跟村里说。”村支路路过澧水岩泊渡河段,笑着跟我打招呼。我望着清悠悠的河水、偶尔掠过水面的小鸟,心里暖暖的,压了我一年多的愧疚,总算踏实了。

我是土生土长的湖南慈利人,一辈子守着澧水,靠着几亩薄田过日子,家境一直不宽裕。可谁能想到,就是这条养了我大半辈子的河,我却差点亲手伤了它。

2025年开春,村里人闲聊时说:“澧水鱼多,放地笼逮鱼卖给馆子,来钱快。”我一时贪念,动了心。

我心里清楚,地笼是“绝户网”,网眼细得连小鱼苗都跑不掉,更是国家明令禁用的渔具。可夜里黑、人又少,我抱着“偶尔搞几次,没人发现”的侥幸,从2025年1月到8月,一次次趁着夜色,在澧水岩泊渡河段布下地笼,捞上来的鲫鱼、黄颡鱼,一部分自己吃,一部分卖给餐馆,前后一共赚了13090元。那时候眼里只盯着钱,根本不知道我捕鱼的这片河流,属于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也是常年禁渔区。

没多久,我非法放地笼的事被发现了,案子交到了慈利县人民法院。接到通知那天,我整个人都懵了:“要赔钱、要受罚,我家这条件,哪拿得出那么多钱?”一连几晚都睡不着,心里又慌又悔。

我本以为要去法庭受审,没想到承办法官告诉我:案子就在我曾经放地笼的河滩上,巡回开庭。

2026年4月23日清晨,澧水上还浮着一层薄雾,风带着凉意。300多名乡亲搬着板凳、扶老携幼来旁听,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都来办案了,在我们乡镇还是头一回。我站在简易被告席上,手心全是汗,听公诉人说我用地笼破坏澧水渔业、伤害大鲵栖息

地,桩桩件件都是事实,我低着头小声说:“我认罪认罚。”

我最怕的就是一次性赔1万多元,家里实在拿不出来。可法官没有硬搬法条教育我,而是慢慢问我家里的收入、有什么难处。她跟我讲:禁渔区不能捕,地笼不能用,生态要赔。但她也认认真真把我的难处记在本子上。

当庭宣判的时候,我心都提到嗓子眼了: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地笼、渔获没收;生态赔偿金13090元——我自筹6000元买鱼苗放澧水,剩下7090元,用54天公益劳务抵;每天8小时,在澧水岩泊渡河段捡垃圾、巡河、劝人别非法捕鱼,村里监督,到期不干活再补钱。

听到“劳务代偿”四个字,我鼻子一下子酸了。法院没把我往路上逼,而是给了我一条用劳动赎罪、用双手补河的路。

宣判第二天,我就凑钱买了满满一卡车鱼苗。放流那天,人大代表及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和村里的人都来了,两岸站满了乡亲。我脱了鞋、卷起裤腿走进浅滩,一桶桶鱼苗倒进河里,小鱼“哗”地散开,银鳞一闪就钻进深水。

从那天起,每天早上8点,我准时穿红马甲到河边:捡塑料袋、捞浮漂物、查有没有人偷偷下地笼、看见有人拿电鱼机就上前拦。我还自己花钱买了个喇叭,录了“禁止非法捕捞、保护大鲵栖息地”的话,沿着河岸来回播放。54天的劳务,我一天没缺,经常干到傍晚才回家。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看到了澧水河越来越清,鱼越来越多。保护区的人说,这几年野外大鲵从7000多尾涨到13800多尾。法院在河边新立了一块白底黑字的澧水河流域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令》,每次路过我都停下来看看,提醒自己再也不能犯糊涂。

有人问我:“54天干完,你再来巡河吗?”我望着澧水,认真说:“这条河我伤过,只要村里需要我,我就一直守下去。”

我的办案故事

弥补房顶漏水的“裂痕”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爱军

夏日午后暑气正盛,我与办案组同事照例深入包联小区开展法治宣传、走访民情。刚走进单元楼,住户李某便快步迎上前,紧紧握住我的手,言语间满是真诚的感激:“王法官,可算把您盼来了!您快去看看,我家房顶墙面全都修缮一新,楼上老张也彻底想开了,我们现在见面有说有笑,终于恢复往日的和睦了。”

看着李某眉目舒展释然的样子,数月前的一幕骤然涌上心头。同样的楼道口,同样是李某,彼时却满脸愁容、满心委屈,连连向我倾诉难处,为邻里纠纷久久郁结、苦恼不已。

张某与李某是相处多年的老街坊,两家毗邻而居,经常互帮互助,邻里关系融洽。今年初春,张某在家中装修时,施工人员操作不当,不慎破坏了卫生间防水层,造成了持续性渗水和漏水。长期积水渗透,致使楼下李某家中墙面受潮霉变、墙皮大面积脱落,屋内装修损毁严重,正常居住受到极大影响。

李某结合房屋受损情况,提出8000元赔偿诉求,张某则认为金额过高,仅同意赔付2000元。悬殊的诉求差距,让原本简单的邻里琐事迅速升级。几番私下协商均无果,昔日和睦的邻居心生嫌隙、争执不断,最终闹至法院。

案件交到我手中后,我第一时间梳理案情、核查事实。从根源化解矛盾、彻底解开双方心结,我联系本院司法鉴定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实地勘验。在李某家中,墙体受潮松软、墙面斑驳脱落的受损情况清晰直观。工作人员细致排查渗水源头,精准测量受损面积,以专业数据固定完整案件事实,最终确认本次漏水损害责任,完全归

于张某装修施工不当。

手握客观翔实的勘验证据,我循序渐进开展调解疏导。首次调解中,我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充分给予情绪宣泄与表达空间,待二人情绪平稳后,结合民法典相邻关系相关规定,用通俗话讲解邻里守望、互谅互让的法律准则与处世道理。

我一边劝导张某正视自身过错、主动担责,树立邻里责任意识;一边引导李某理性主张损失、适度包容谅解。首次调解虽未当场达成协议,但有效缓和了双方对立情绪,成功打破矛盾僵局,为后续和解奠定了基础。

为彻底修复邻里关系、根除矛盾隐患,我利用业余时间持续跟进调处,采取“背靠背”疏导、“面对面”沟通的方式双向协调。结合本地装修市场人工、材料行情,客观核算修缮、粉刷、误工等合理损失,反复为双方析法理、讲情理、明利弊。

在我的持续斡旋与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一次性赔付李某房屋各项损失共计5000元。

调解室内氛围平和融洽,张某主动诚恳致歉,为施工疏忽和前期僵持争执表达歉意;李某坦然释怀、大度包容。二人当场签字确认协议、足额履行赔偿款项,李某自愿撤回起诉。一起困扰双方许久的邻里民生纠纷,最终圆满化解,破碎的邻里温情得以修复。

一纸裁判半日可就,化解民心隔阂贵在用心用情。基层法院审理的每一件琐碎民生小案,看似案情简单、标的额微小,却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最真切的期盼。

(吴 夺 韩 静 整理)



图①:萧山区法院干警向体验营学生介绍法院的基本职能和司法流程,学生积极提问。

图②: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老师带领体验营学生体验警用枪械训练。

图③:工作人员在萧山区法院院史馆向体验营学生讲解法院历史。

图④:萧山区法院法官向体验营学生展示警用器械并现场演示使用方法。

图⑤:体验营学生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观摩警用枪械训练演示。

“小法官体验营”点亮少年法治梦

金晴阳 潘少清 文/图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举办“小法官体验营”活动,全区百余名学生走进萧山区法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与浙江大学法学院,沉浸式体验法治实践。

本次体验营是萧山区法院“萧

法妈妈”团队在未成年人普法教育领域的一次系统性实践探索。从一次体验营到一颗法治种子的萌发,“萧法妈妈”正将守护少年成长的承诺,转化为可感知、可延续的司法温度。



跟着法官去普法